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

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迟福林

摘要: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面对日益复杂的地缘经济与政治格局的变化,面对全球性危机叠加的严峻挑战,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坚定推动高水平开放,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既是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战略抉择,也是更好参与国际合作竞争、赢得战略主动的重大举措。随着世界格局的复杂变化,国际力量对比正在发生最具革命性、结构性的变化。在这个大背景下,国际经贸规则开始出现重大变化,制度型开放成为高水平开放的突出特点。

关键词: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766(2024)05-0026-06 收稿日期:2024-07-25

作者简介:迟福林,男,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海口 570100)。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与以往打开国门时的国际环境有重大不同: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地缘政治、地缘经济格局正在出现新的结构性冲突与对抗,“发展与冲突”成为未来10年左右全球走势的一个突出特征,世界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关键当口”。面对日益复杂的地缘经济与政治格局的变化,面对全球性危机叠加的严峻挑战,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坚定推动高水平开放,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既是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战略抉择,也是更好参与国际合作竞争、赢得战略主动的重大举措。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永远不会关上。从这个意义上说,开放是最大发展,开放是最大改革,开放是最大安全。

一、实现中国—东盟全面战略合作的重要突破

面对大国竞争的新形势,形成高水平开放新格局,要优化调整中国对外开放的总体布局,以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赢得战略主动。总的建议是,未来几年是中国与东盟战略合作与经贸合作的时间窗口期,抓住这个重大战略机遇,以单边开放的主动举措,实现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的重大突破,赢得与东盟全面战略合作的主动。

1. 东盟在世界经济和政治格局中的地位明显上升

第一,东盟在全球地缘格局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作为亚太地区的增长中心,东盟成为世界主要大国战略布局亚太地区的关键支点。例如,美国印太战略中将东盟视为“枢纽”和“支点”。第二,东盟在全球经济安全格局中的重要性突出。作为劳动力丰富、发展空间巨大的经济体,预计东盟将在2030年前成为全球第四大经济体,并且东盟在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中的地位日益凸显。第三,未

来几年是中国与东盟深化经贸合作的战略窗口期。东盟正成为中国优化对外开放布局的战略重点,总的判断是,稳住东盟、加强与东盟战略合作,既是大势又是大局。

2. 向东盟单边开放是一项“大国策”

第一,单边开放是高水平开放的一种重要形式。所谓单边开放,是指针对全部经济体或者特定经济体主动实施包括零关税在内的市场开放政策,而不要求经贸合作方同时实施对等的开放政策。从近现代经济发展史来看,英国和美国都先后实施了80余年的单边开放政策。英国从1846年废除《谷物法》到1932年通过《进口税法案》,实施了80余年单边开放政策;美国从1934年出台《互惠贸易协定法》到2016年实施“美国优先”政策,也实施了80余年的单边开放政策。

第二,向东盟单边开放是中国高水平开放的战略性行动。一方面,向东盟单边开放是世界秩序变化下中国向亚太区域提供的国际公共产品。向东盟单边开放将增强中国市场在区域分工协作中的特殊作用,并由此构建起“中国研发+东盟组装+中国市场”“东盟资源+中国智造+中国市场”等产业链价值链,由此强化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以单边开放为解决地区内焦点问题创造重要条件。适应未来10年中国与东盟经济发展大势,从大势出发,跳出局部利益,以向东盟单边开放实现中国—东盟全面战略合作的重要突破,努力走出一条以合作引领治理的新路子。

第三,向东盟单边开放的重大举措。一是向东盟单边开放中国最终消费者市场。美国在东亚的经济优势在于其拥有东亚区域消费品市场高达24%的份额。2021年,中国自东亚地区进口的消费品额不足美国从东亚地区进口额的三分之一。通过向东盟单边开放,争取到2030年,使中国成为东盟最大的消费品市场。二是推进向东盟的服务贸易与投资单边开放。在争取全面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对东盟服务贸易开放。三是以单边开放培育面向东盟的多元化供应链产业链网络。依托巨大的买方市场,在初级产品加工领域,加大在东盟投资布局;引导国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相关咨询、第三方认证、金融、保险、物流、采购等配套服务。

第四,已经具备向东盟单边开放的条件。一方面,东盟对中国实施单边开放政策有很大需求。“印太经济框架”(IPEF)下美国对东盟开放市场的可能性非常小,东盟对中国市场开放有相当大的期待。向东盟单边开放的风险总体可防可控。以大米贸易为例,按现有规模初步估算,即使东盟四个主要产稻国对中国稻米出口占其稻米出口总额的比重由2020年的16.24%上升到50%,也仅占中国稻米总产量的3.27%。

3. 加快构建中国—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

在海洋牧场、海洋旅游、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能源开发等领域全面合作,是中国—东盟全面战略合作的优先选项。由此,合力形成区域经济增长的“蓝色引擎”,合力推动蓝色经济一体化进程。第一,推进海洋渔业产业一体化。在RCEP成员国中,有九个成员国位列全球前20位渔业和水产养殖生产国,占全球产量的近55%。建议依托RCEP的重大利好,共建海产品产业链、供应链。第二,推进海洋旅游产业一体化。联合打造“一程多站”式国际邮轮旅游航线;合作共建跨境旅游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等多种形式的旅游园区,逐步形成区域旅游经济合作网络。第三,推进海上可再生能源资源合作开发的一体化。2021年,可再生能源在东盟国家总能源供给中占比14.4%,与东盟“2025年35%”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例如,合作缩短海上风电涉及的原材料、高级技术设备和关键零件的过渡期,扩大东盟可再生能源领域市场开放,形成海洋风电产业链。第四,推进以海洋生物医药为重点的海洋高新产业一体化。据估计,全球可作药用的海洋生物达1000余种,海洋生物医药市场潜力巨大。合作建立海洋创新实验室,促进深海科技创新合作与成果共享;合作设立海洋生物医药研发成果转化飞地,打造“中国研发+东盟制造”产业链。第五,加强海洋基础设施一体化。适应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快速增长趋势,加大中国对东盟欠发达国家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援助;以企业为主体,合作开展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升级;加强中国与东盟各港口城市疏港通道建设,实现港口与各类运输方式“无缝衔接”。第六,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探索成立中国—东盟海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同开展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设立跨

海域海洋特别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二、共建 RCEP 区域大市场

《决定》提出,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优化开放合作环境。以东盟为主体、中国积极推动的 RCEP 正式实施两年多来,初步形成共享红利、共促发展的区域合作新局面。面对全球经济加速分化、需求萎缩、增长乏力的严峻挑战,共建高水平的 RCEP 区域大市场,不仅将为区域及全球经济增长带来动力,也将为全球经济注入重要的确定性。

1. RCEP 将成为推动区域自由贸易的重要平台

第一,充分释放 RCEP 贸易投资红利,形成区域经济增长活力。过去几年,受贸易保护主义及全球地缘政治与新冠疫情的冲击,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这个特定背景下,RCEP 正式生效以来,以贸易投资为重点的区域经济活力呈不断增强态势。一是 RCEP 带动区域贸易增长。2022 年,15 个成员的区域内贸易总额均明显增长;其中,10 个成员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且对东盟国家贸易增长效应大于 RCEP 其他国家。二是 RCEP 促进区域内投资增长^①。2022 年,15 个成员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同比增长 13.9%,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长 21.7%^②。三是 RCEP 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融合。2023 年,RCEP 区域内中间品贸易额占比约 66%,比 2021 年提升约 1.5 个百分点^①。

第二,开放包容是 RCEP 的最大优势,也将使 RCEP 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发展是 RCEP 成员的核心利益和诉求。RCEP 促进欠发达经济体更加便利、安全地参与区域大市场,促进其经济竞争力逐步提升,为区域大市场注入活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2022—2028 年,RCEP 区域的 GDP 增长额将达到 13.3 万亿美元,这个增量将比美国和欧盟的 GDP 增量总和 17%。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预测,到 2035 年,RCEP 将使区域投资累计增长 1.47%^③。有分析预计,到 2035 年,RCEP 将使得柬埔寨出口增幅达 30.82%,老挝、缅甸等成员的出口增幅也都在 10% 以上^③。柬埔寨商务部预计,RCEP 将助力柬埔寨在 2028 年从最不发达国家行列“毕业”。

第三,RCEP 很可能成为一个跨区域的自由贸

易组织。智利外交部发表声明表示,已提交加入 RCEP 的正式申请,如果能实现的话,智利将成为首个加入世界主要经济体所在区域贸易集团的拉丁美洲国家^④。

2. 以提升 RCEP 规则利用率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第一,提升原产地规则利用率,全面释放 RCEP 区域大市场红利。原产地规则利用率是衡量 RCEP 红利释放程度的重要指标。世界银行的一项研究指出,RCEP 统一原产地累积规则的突破,使关税减让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提升 1 倍以上^⑤。当前,原产地规则利用率总体偏低,成为 RCEP 红利释放的突出掣肘。例如,有研究指出,中国企业 RCEP 原产地规则利用率不到 5%,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企业出口的 RCEP 原产地规则利用率分别仅为 1.9%^⑥、0.67%^⑦、0.07%^⑧。初步估算,在现有贸易规模的基础上,若中国对 RCEP 原产地规则利用率提升到韩国对日本的出口水平,享惠出口货值将超过目前的 10 倍以上^①。大幅提升 RCEP 原产地规则利用率,推动中日韩与东盟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将推动东盟产业体系完善与升级。由此,RCEP 区域形成更加稳定安全的产业链供应链新格局。

第二,提升中国—东盟规则利用率,释放 RCEP 区域大市场的增长活力。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测算,2023—2029 年,中国与东盟对 RCEP 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将达到 84%,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将达到 30% 以上^①。未来 5—10 年是东盟经济发展的较快增长期,也是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充分释放中国与东盟的经济增长潜力,需要携手提升以企业为主体的 RCEP 规则利用率;需要合力消除非关税壁垒,缩短关税减让过渡期;需要合作开展 RCEP 规则的推广运用等。

第三,全面实行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释放 RCEP 区域大市场的增长潜力。RCEP 巨大的市场规模与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相叠加,将持久释放巨大的经济增长动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3—2029 年,RCEP 区域的 GDP 将增长 10.9 万亿美元,分别约是美国、欧盟 GDP 同期增量的 1.4 倍、2.6 倍^①。在全球经济增长面临“失去十年”的挑战下,RCEP 区域大市场增长潜力的释放将为世界经济带来重大利好。

从 RCEP 正式实施的效果来看,区域大市场的发展红利远大于“小圈子”,凝聚力远大于“脱钩断

链”的撕裂力。例如,2022年日本在RCEP项下的享惠进口额相当于其在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日欧自贸协定、日美自贸协定下享惠额的总和,RCEP成为日本进口享惠额最大的自贸协定^⑨。迎合某些大国“脱钩断链”和排他性“小圈子”的做法,无疑将增大区域经贸合作的成本,抑制区域经济增长潜力的释放。

3. 共建高水平的RCEP区域大市场

第一,推进RCEP规则提质升级。合力建设全球最具活力的增长中心,需要加快推动RCEP规则提质升级。推动RCEP原产地规则由“部分累积”向“完全累积”升级;实现由“国别关税减让”向“统一关税减让”过渡;以部分成员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审议为契机,协商缩短投资负面清单限制措施,推进农业、制造业等成熟领域更高水平的开放;支持具备条件的正面清单成员尽快提交负面清单承诺表,并率先开展审议,加快实现服务贸易全员负面清单管理;深化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RCEP现有议题研究;在监管一致性、国有企业与指定垄断、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绿色发展等领域探索更高水平的开放标准等。

第二,推动RCEP扩容。RCEP提出“开放供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加入”的基本原则。建议尽快制定RCEP扩容的详细流程,以形成加入RCEP的有效机制安排。香港是全球重要的自由贸易港,是全球经贸活动的“超级联系人”。香港凭借国际贸易中心、国际金融中心与国际仲裁中心的重要角色加入RCEP,将在RCEP区域大市场中起到独特的促进作用。

第三,增强RCEP全面实施的合力。一是成立RCEP秘书处。RCEP全面实施涉及诸多重大事项需要统筹协调、沟通协商,建议尽快完成RCEP秘书处设置的具体安排并实质性运行。二是加强成员间政策协调。提高对RCEP相关政策的理解和利用能力,特别是提升RCEP欠发达经济体政府官员使用经贸规则的能力;加大与国内政策的联动,推动国内相关政策的调整。

三、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决定》提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

采购、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随着世界格局的复杂变化,国际力量对比正在发生最具革命性、结构性的变化。在这个大背景下,国际经贸规则开始出现重大变化,制度型开放成为高水平开放的突出特点。

1.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第一,从以“边境上”为重点转向以“边境内”为重点的趋势。从商品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主要体现为开放措施从边境外措施向边境内措施延伸。如当前受关注度较高的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政策、投资政策、竞争政策等都属于“边境内”措施。

第二,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的对接。以CPTPP为例,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逐渐向国有企业、政府采购、劳工条款、金融服务、环境保护、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扩展,总体呈现出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数字绿色等新兴领域不断拓展、边境后措施约束力显著增强等趋势。通过对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的深化研究,更好地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接轨,进一步提升中国的开放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2. 以制度型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发展

第一,服务贸易发展的短板突出。2023年,中国服务贸易额占外贸总额的比重为13.7%,不仅低于世界22%左右的平均水平,更远低于欧盟、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为此,《决定》要求,要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离岸贸易发展,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建立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

第二,以制度型开放释放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潜力。预计到2030年,中国服务贸易额占外贸总额的比重将提高至20%左右;数字贸易占服务贸易的比重将提升至60%以上;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比重明显提升。

第三,加快推进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的重要突破。例如,推进健康服务贸易发展,不仅需要放宽健康服务业的市场准入限制,更涉及健康领域的人员、物品、资金等要素的自由流动。为此,需要进一步推进关于健康服务人才资格互认、物品标准互认

及与之相配套的资金支付与转移制度等领域的创新与管理。

3.以制度型开放倒逼市场化改革

第一,以制度型开放倒逼形成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全面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确保内资与外资、民企与国企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第二,以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完善优化国内规则和制度体系。以制度型开放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政府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政府监管体系。

4.海南自由贸易港有条件成为制度型开放新前沿

第一,在主动对接以竞争中性为重点的“边境后”规则上率先突破。一是明确提出“竞争中性”原则。明确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竞争中性”监管原则;确保内外资企业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营、要素获取、标准制定、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中的平等对待,并确保对民企与外企不低于国企的相关待遇。二是按照竞争中性原则规制国有企业。推动国有资本有序退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房地产等竞争性行业;支持国有企业建设以自身主业为主题的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产业合作园区等,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支持采取企业主导型模式,由央企、国企主导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土地征用、园区管理等。三是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政府采购规则。实现政府采购中的公平竞争,确保在政府采购中无条件对内外供应商(含国有企业)国民待遇与非歧视;扩大政府采购规制覆盖范围,争取试点允许境外主体参与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投标,设定等同于境内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允许境外主体通过一定的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把公益性国有企业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便利度,参照CPTPP政府采购程序要求,完善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条件、公开招标的时限、管理机制、救济程序等有关政府采购程序规则。

第二,在主动对接CPTPP新兴议题中率先突破。一是在主动对接CPTPP服务贸易开放规则上率先突破。率先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对接CPTPP实施精简透明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并以参照

CPTPP率先落实WTO《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倡议》,形成涵盖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国内规制、承认、透明度、监管一致性等内容的可操作的“边境内”规制,在中国推进以服务贸易为重点的开放转型中率先突破。二是主动对接CPTPP国有企业等条款率先突破。对接CPTPP国有企业与指定垄断条款,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尽快形成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并倒逼形成国有企业改革、政府采购体制改革新路径。三是主动对接CPTPP知识产权保护等深度一体化议题率先突破。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对接CPTPP知识产权规则,完善以严格执法为重点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率先实现与国际公约全面接轨,以此形成吸引集聚优质创新要素的重要条件。

第三,在主动对接CPTPP、DEPA数字贸易规则上率先突破。一是在对接跨境数据流动规则上率先突破。主动适应国际数字治理规则演变新趋势,形成符合自身实际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数据跨境流动、利用、保护、流转等方面的规则体系。二是在数字信息保护规则上率先突破。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开展跨境数据自由便利流动与保障网络安全的平衡的探索试验,尽快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经验案例。

第四,在劳工等新一代经贸议题领域率先探索。根据WTO统计,截至2023年,各国签订的357份区域性自贸协定中,包括劳工条款的自贸协定占比31.7%;其中,南南国家之间签订此类协定的比例已达到四分之一左右^①。海南自由贸易港可以率先探索实施国内尚未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借鉴越南等做法,并加大对就业歧视、农民工等领域的权益保护执法力度。

注释

①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课题组:《以提升规则利用率为重点释放RCEP红利——2022—2023RCEP实施初步评估》,2024年。②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2023》。③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区域经济影响评估报告》,2021年。④申请加入RCEP,智利为何迈出拉美国家的第一步|RCEP全面生效一周年[EB/OL].第一财经资讯,2024-06-18。⑤Estimating the Economic and Distributional Impacts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Macroeconomics, Trade and Investment Global Practice, February 2022, Carmen Estrades, Maryla Maliszewska, Israel Osorio-Rodarte, Maria

Seara e Pereira。⑥タイの2023年のFTA利用輸出額、前年比2.5%減の816億ドル(泰国2023年的自贸协定利用出口额为816亿美元,同比减少2.5%),日本贸易振兴机构<https://www.jetro.go.jp/biznews/2024/04/e2ad68022150141b.html>。

⑦ Center for WTO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Utilization of tariff preferences under Vietnam's FTAs in 2022, <https://wtocenter.vn/thong-ke/21922-utilization-of-tariff-preferences-under-vietnams-ftas-in-2022>。

⑧ 马来西亚智库:约30%受访企业不甚了解RCEP,马来西亚经济部国际贸易署,2024-04-22。

<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90442d88-ebe8-43b1-80a4-26fd888de94f>。⑨ 最近の経済連携協定(EPA)に関する状況(RCEP発効2周年フォローアップセミナー),日本財務省関税局(近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相关情况(RCEP生效两周年跟进研讨会),日本财务省关税局),2023-12-21。⑩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条款争端处理机制的近期变化趋势》,2024年。

参考文献

[1] 高乔.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发布“RCEP实施初步评估报告”:共建大市场 共享新机遇[N].人民日报海外版,2024-05-23。

[2] 迟福林.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战略目标与角色:国家重大战略背景下的海南发展[J].中国经济报告,2024(1)。

[3] 匡贤明,王越弘,胡雷.以提升原产地规则利用率释放RCEP更大红利[J].开放导报,2024(3)。

[4] 白舒婕.着墨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N].国际商报,2024-07-22。

[5] 季晓莉.坚持共建RCEP区域大市场[N].中国经济导报,2024-06-15。

[6] 迟福林.新时代央企国资的重大职责使命:以深圳招商蛇口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践探索为例[J].国家治理,2024(8)。

[7] 王健生.汲取改革开放精神 鼓励改革开放探索 激发改革开放动力[N].中国改革报,2023-12-18。

[8] 迟福林.以服务业贸易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水平开放[J].当代金融家,2021(1)。

[9] 郭达.打造以服务贸易为重点的高水平开放新高地[J].国际商务财会,2020(10)。

[10] 迟福林.RCEP下的海南自由贸易港[J].中国经济报告,2022(2)。

[11] 罗珊珊.区域贸易投资合作显著增长[N].人民日报,2024-07-03。

Build a New System of an Open Economy at a Higher Level

Chi Fulin

Abstract: Openness is a distinctive symbol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We must adhere to the basic state policy of opening up, continue to promote reform through opening up, rely on the advantages of China's ultra-large market, enhance our capacity for opening up through expand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build a new system of open economy at a higher level. In the face of changes in an increasingly complex geo-economic and political landscape and serious challenges posed by global crises, China has comprehensively deepened reform, firmly promoted high-level opening-up, and focused on building a new system of an open economy at a higher level. This is not only a strategic choice to balance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and maintain sustained economic growth, but also a major measure to better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and win strategic initiative. With the complex changes in the world landscape, the international balance of power is undergoing the most revolutionary and structural changes. Against this backdrop, major changes have begun to take place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and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has become a prominent feature of high-level opening-up.

Key Words: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Open Economy; New System

(责任编辑:元小满)